

本行於台南地方法院第四次拍賣中瑞開發(股)公司之抵押擔保品時，聲明以拍賣底價(新台幣 3.24367 億元)承受

日期：93/11/08

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）

河景大飯店及其上部份公寓

建物：門牌：台南市慶平路 539 號等 35 筆建物，持分面積 23,088.81 m²。

土地：台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64 地號土地，持分面積 1,361.82 m²。

事實發生日 自民國 93 年 11 月 8 日至民國 93 年 11 月 8 日

交易數量（如 X X 平方公尺，折合 X X 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

建物：23,088.81 m²，折合 6,984.36 坪，承受總價 2.73463 億元。

土地：1,361.82 m²，折合 411.95 坪，承受總價 0.50904 億元。

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

債務人：中瑞開發(股)公司、黃琮城，信託登記受託人：中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蘇新竹

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（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）、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

不適用

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

不適用

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原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

不適用

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（註一）

債權折抵（依法院規定）

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

法院拍賣承受、法院第四次拍賣底價、總經理權限。

專業估價機構名稱及其估價金額

不適用

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

或特定價格 否

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否

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

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

不適用

經紀人及經紀費用

無

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

為避免重新拍賣影響債權收回暨利於處分轉售，防止損失擴大。

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

不適用

專業估價機構之名稱

不適用

估價之標的物

不適用

估價報告全份內容

契約內容

會計師複核意見

初次輸入／更正輸入 初次輸入
交易標的 不動產
交易金額 (B) 324,367,000 元
估價金額與交易金額差距
達 20 % 以上 否
鑑價金額 (A)
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 否
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否
董事會通過日期
監察人承認日期
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
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
五條規定評估之價格
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
價格為低者，依同準則第
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
本次交易董事有異議 否
本次交易會計師出具非合
理性意見 否
本次交易金額達最近一季
財務報告期末總資產 3 % 否
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期末總
資產 (C)